

项目编号：2026-HXCT-182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23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HXCT-182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层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详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并在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中（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790253446@qq.com 中，原件随后邮寄。邮件名称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命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1）公司名称（2）联系人（3）联系电话（4）电子邮箱，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四)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

联系方式：1869100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层

- 4 -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3152173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娟娟

电话：131521738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 联系人：罗胜军 电 话：1869100100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 编：710000 联系人：赵娟娟 电 话：13152173828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1. 支付主体: 成交供应商; 2. 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 验收费用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账 号: 2609080309024803489 转账事由: 2026-HXCT-182 中标服务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层

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

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层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层

- 20 -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委托经营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服务明细：

服务明细包含：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要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初支付本次承包费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2. 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了结算。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

1. 餐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2. 供应商食材采购渠道、饮食制作加工等，须符合清真饮食标准要求。
3.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

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单位职工提供便利、安全、清洁的高质量就餐环境，结合单位实际，现需要采购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包括：机关食堂运营管理、食材采购、清洁卫生、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98,000.00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提供局机关约 60 名工作人员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早、午餐。
2. 负责食材的采购及食堂的卫生清洁工作。
3. 负责厨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提供临时性加餐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食堂员工数量、专业技术要求：

食堂总编制：3 人。拟派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帮厨 1 名并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员工在岗率不能低于 95%/日，人员流动率不能超过 15%/年。坚决不允许借用他人资质或证书，一旦确认中标，组建运行团队必须保持稳定、持续在岗工作。

2. 员工身体健康要求。食堂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人员身体健康，无各种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符合食品卫生工作人员标准服务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员工品德要求。要有敬业精神；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有健康的身体条件。

4. 服务商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 供应商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

相关人员待遇

1. 成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负责其从业人员的薪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劳保用品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2.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成交单位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属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员工承担。

（2）员工在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人员配置

1. 供应商应对厨房工作人员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

2. 供应商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供应商应招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

3. 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营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以优质的服务为宗旨，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

设施设备

1. 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前，双方对

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成交供应商使用。合同终止，供应商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采购人（自然损耗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对机关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4. 供应商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

服务标准

1. 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 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 工作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4.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5. 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6. 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省市县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

7. 按时供餐，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8. 采购人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遵守执行。

9.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满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10.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11. 食堂的所有原材料由供应商代理验收确保原材料来源安全。

12. 供应商所制作的全部餐品，必须提供 48 小时留样备查，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初支付本次承包费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六、其他要求

1. 供餐合同模式：食材、人员劳务外包；

2. 运营所需的设备、场地、能源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不得擅自拆改变更；

3. 供应商负责员工工服、工帽、一次性手套、口罩、清洁剂等消耗品等的配发及更换；

4.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要求，确保食品安全，若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负责员工人身安全，包括在工作岗位上的人身财产安全。工作期间员工一切管理、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引起采购人操作间火灾，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服务期间，如有投诉、突发情况等，供应商应及时上报解决方案和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8. 供应商如因工作量增加需加配人员等问题，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9. 服务期间，天然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无效响应文件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七、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八、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 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依据财库〔2026〕2号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采购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磋商价格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15 分	
详细评审	70 分	整体餐饮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整体餐饮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日常两餐供餐组织方案；②每周食谱制定与季节调剂方案；③特色节日餐供应方案。二、分项评审标准： 1. 供餐稳定性：明确早中两餐开餐时间、人员分工及出餐流程，保障 60 人按时就餐； 2. 调剂合理性：食谱体现季节变化、口味搭配、营养均衡，并明确报采购人审定流程； 3. 弹性保障能力：针对临时增员、紧急供餐有明确人员、食材、备用场地安排。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日常两餐供餐组织：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每周食谱制定与季节调剂：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特色节日餐供应方案：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至少包含： ①食品储存与出入库管理； ②	9 分	
			9 分	

		食品加工过程卫生控制； ③食品留样及餐用具消毒措施。 二、分项评审标准： 1. 源头可控：大宗食材渠道合法、供货商建档，每批次有感官查验与票据留存； 2. 过程可追溯：库房分类存放、离地离墙、先进先出，无过期变质食品； 3. 风险可防范：留样重量、时间，消毒记录完整、频率明确。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食品储存与出入库管理：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食品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食品留样及餐用具消毒措施：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操作与环境巡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安全操作与环境巡查方案，至少包含： ①水电气火安全管理制度； ②餐饮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③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机制； ④就餐区与操作间清洁维护方案。 二、分项评审标准： 1. 操作规范性：明确各类设备操作流程、人员防护要求及违规处置措施； 2. 检查常态化：每日班前、班后检查水电气及消防器材，有签字确认记录； 3. 环境达标率：操作间无积垢油污、就餐区桌椅地面清洁、垃圾干湿分离并日产日清。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水电气火安全管理：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餐饮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机制：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清洁维护方案：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12 分	
		突发事件应急与接待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突发事件应	9 分	

		急与接待保障方案,至少包含: 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 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③人员替补与应急供餐措施。 二、分项评审标准: 1. 响应时效性: 突发事件 10 分钟内启动预案, 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汇报; 2. 处置专业性: 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疾病有明确上报、封存、配合调查流程; 3. 接待周全性: 接待前桌椅擦拭、餐具摆放到位, 接待中专人巡台, 结束后及时清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停水停电停气应急: 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③人员替补与应急供餐: 每满足一个分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团队: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完整配备并证明以下核心服务岗位人员: ①中式烹调师(1 人); ②面点师(1 人); ③帮厨(1 人)。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岗位配备完整性: 每提供 1 类完全符合要求的岗位人员得 2 分, 满分 6 分。证明材料: 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厨师证、面点师证、健康证。	6 分	
		履约保障与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逐项核查, 承诺内容须具体、量化。未按要求承诺、内容不全、未加盖公章的, 对应项不得分。 1. 服务响应时效承诺(2 分): 承诺日常问题即时响应、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得 2 分; 承诺突发事件 1 小时内到场处置得 1 分; 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2. 日常值守承诺(2 分):	12 分	

		承诺全体服务人员在岗值守、杜绝空岗脱岗得 2 分；承诺用餐等关键时段人员全员在岗得 1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3. 服务整改承诺（2 分）： 承诺收到采购人整改要求后当日完成整改得 2 分；承诺收到整改要求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得 1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4. 合规运营承诺（2 分）： 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得 2 分；承诺依法依规开展餐饮服务工作得 1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5. 配合保障承诺（2 分）： 承诺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检查、临时接待及保障工作得 2 分；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常规检查工作得 1 分； 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6. 废弃物规范处置承诺（2 分）： 承诺餐厨垃圾干湿分类、密闭容器存放，每日定点清运，不隔夜存放，建立清运台账得 2 分；承诺定点清运，不隔夜存放得 1 分；未作出有效承诺不得分。		
		劳保与工器具配置：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所需劳保用品及工器具清单。 二、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1. 个人防护用品（4 分）：提供《劳保用品配置清单》（含工作服、帽、鞋、手套），每类 1 分。 2. 专项作业工器具（4 分）：提供《工器具清单》（含留样盒、分类砧板、专用刀具、色标抹布），每类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与增值服务：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服务范围及合同总价基础上，提出有助于提升餐饮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或就餐满意度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 运营优化建议（3 分）：提出菜单结构优化、季节性菜品调整、营养	10 分	

		搭配改进等具体内容，每项 0.5 分，最高 1.5 分；提出水、电、气能耗控制或厨余垃圾减量管理措施，每项 0.5 分，最高 1.5 分。 2. 食品安全与风险管控建议（3 分）：提出食材溯源、批次管理、留样监测等方面的优化建议，每项 0.5 分，最高 1.5 分；提出针对集中供餐、重大活动、突发情况的专项保障建议，每项 0.5 分，最高 1.5 分。 3. 管理创新与持续改进机制（2 分）：提出意见反馈闭环、月度改进计划等机制，每项 1 分，最高 2 分。 4. 服务体验提升建议（2 分）：提出就餐秩序管理、窗口服务优化、服务质量评价、特殊人群就餐便利等措施，每项 0.5 分，最高 2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异常 低价 审查	0 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0 分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6-HXCT-182

（正本/副本）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以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若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备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最高学历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